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及徐能琛之兄徐能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同时承诺:在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期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仍恪守上述承诺。在担任长源东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马胜忠、陈绪周、黄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长源东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期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仍恪守上述承诺。

(三)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克武、迟媛、郑刚、刘斌、凡晓、华风茂、张际标、丁志兵、张勇、王鸿博、柯小松、法人股东襄阳创新、深创投、红土创业、荣盛投资以及公司非法人股东北京融鼎、洞庭资本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险峰及李从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将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 特别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4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拟申购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天,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网下发行实施细》(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网下发行承销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网下发行实施细》(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应及时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含)以上两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承销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88.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长源东谷”,股票代码为6039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50。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参考。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上交所网下申购网上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符合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参与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参与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788.05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152.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5、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1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20日(T-2日)刊登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4月1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14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4月2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4月22日(T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符合标准要求,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质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均须在2020年4月15日(T-5日)12:00前通过一创投行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fcscib.com/)完成注册并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公告“五、定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日)的9:30-15:00,网上

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维持标准

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20%,但不高于税后薪酬总额的80%。

4、在上述回购、增持程序均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实施回购、增持程序。

(五)其他内容

公司回购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若未能履行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解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若未能履行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当年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归公司所有。

3、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领取薪酬和津贴,其当年从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分红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且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或重大现金支出项目的,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还应结合公司在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措施充分听取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下转 C50版)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4月24日(T+2日)16:00前,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

1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0年4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20年4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材料审核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材料审核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0年4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当日15:00
T-3日 2020年4月17日(周五)	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4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4日 2020年4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4日 2020年4月2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材料审核截止时间:当日15:00
T-1日 2020年4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0年4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0年4月25日(周六)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4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 C50版)